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原小字第3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林鴻安

被告 馬靜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3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5時52分至11月25日1時8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期間被告因喝酒請代駕，將系爭車輛撞損，且未提出報案證明。被告尚欠下列費用未清償：

（一）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4元、油資256元、通行費57元；

（二）安心服務費427元

01 被告承租期間有申請安心服務費，依系爭租約第1 條後段應
02 給付安心服務費427元；

03 (三)系爭車輛修繕費用3萬6109元

04 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6萬9998元（含零件4萬7109元、工資2
05 萬1389元、外包1500元；發票總額為7萬元），經計算折舊
06 後為3萬6109元；

07 (四)營業損失1萬500元

08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至12日，共計12天，本件
09 僅請求6天營業損失，系爭車輛租金為一日2500元，受有營
10 業損失共計1萬500元（2500元×6日×70%）。

11 以上共計4 萬8333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1030元，被告尚應給
12 付4萬7303元（00000-0000）。爰依系爭租約第1 條、第2條
13 第2項、第4條、第10條之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
14 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303元，及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向其租用系爭車輛，積欠租金、油資、通
21 行費及安心服務費未還，且租用期間內未經原告同意交他人
22 駕駛而撞損等情，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（本院卷第17-25
23 頁）、etag明細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合約明細及安心服務方
24 案（本院卷第31-35、73-74頁）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
25 卷第37-41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
26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上開主
27 張堪信屬實。

28 (二)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及安心服務費部分：

29 按系爭租約第1 條後段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於租
30 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（即原告；下同）全部之租金
31 與相關費用。」、第2 條第2 項約定：「承租汽車應負擔租

01 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…。」、第4 條第1 項後段約
02 定：「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（依照公告牌價收
03 取）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原告
04 主張被告尚欠租金984元、油資256元、通行費57元、安心服
05 務費427元，有etag明細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合約明細及安
06 心服務方案（本院卷第31-35、73-74頁）供參，原告請求被
07 告依上約定給付原告，自為可採。

08 （三）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：

- 09 1. 按系爭契約第5 條(九)約定：「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
10 情況。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
11 者，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（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
12 業損失）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。(九)未經甲
13 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（騎乘）。」

14 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租用之系爭車輛
15 交他人行駛並撞損，對原告所受損害，自應賠償。

- 16 2. 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
1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
1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19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20 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21 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為6 萬9998元（含零件4萬7109
22 元、工資2萬1389元、外包150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
23 發票（本院卷第37-41頁）為證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4月
24 （推定為4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25
25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2年8個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
26 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原告之系爭車輛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
27 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28 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29 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30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31 為1萬414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

資費用2萬1389元、外包費用1500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為3 萬7032元（14143+21389+1500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3萬6109元，自應准許。

（四）營業損失部分：

1. 按系爭契約第10 條第2項(二)約定：「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(二)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。」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2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至12日，共計12天，本件僅請求6天營業損失，共計1萬500元。查依據原告提出收費標準PRIUS C定價每小時租金250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被告租賃期間自112 年11月24日15時52分至11月25日1時8分止，共計9小時16分，被告應得請求1萬6680元（【250元×9時+250×16/60分】×12日×60%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1萬500元，自應准許。

（五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 萬8333元（租金984元+油資256元+通行費57元+安心服務費427元+系爭車輛修繕費3萬6109元+營業損失1萬500元）應屬有據，扣除原告自陳被告已給付之1030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萬7303元（4萬8333元-1030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4條、第5條(九)及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73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9頁）翌日即113 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張肇嘉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47,109 \times 0.369 = 17,383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109 - 17,383 = 29,726$
17 第2年折舊值	$29,726 \times 0.369 = 10,969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9,726 - 10,969 = 18,757$
19 第3年折舊值	$18,757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4,614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757 - 4,614 = 14,143$